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2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 函、新住民心力量海報圖檔、宣傳橫幅

(A09030000E_113012739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7392_senddoc1_1_Attach2.png、

A09030000E_113012739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
央廣）製播「新住民心力量」廣播節目一案，請協助推廣
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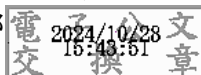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107627號函轉
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18日移署移字第113012489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節目自113年10月18日起之每週五、週六下午2時，於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FM104.9頻道播出；亦可透過網
際網路於央廣全球資訊網及Apple Podcasts、Spotify及
Youtube Music等Podcast平臺收聽，請惠予協助透過多元
管道推廣宣導，鼓勵新住民及民眾踴躍收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